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[另存新檔](#)[分享至](#)

### 聘用助理(職務代理人-預估缺)

- > 徵才機關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- > 人員區分：聘用人員
- > 職務列等：6等
- > 職系：無
- > 正取：1
- > 候補：
- > 工作地點：10-臺北市
- > 有效期間：114/06/13~114/07/03
- > 資格條件：
  - (一)國內外大學以上農業相關科系畢業，並有植物保護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。
  - (二)具備一般公文處理及電腦操作能力。
  - 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  - (四)具全民英檢(或相同級別英語能力檢定)初級以上者尤佳。
- > 工作項目：
  - (一)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複訓與證照審核及廢止相關業務。
  - (二)辦理農藥產銷資料定期陳報輔導、農藥銷售管理資訊網及POS系統業務。
  - (三)辦理監察院列管有關農藥管理業務。
  - (四)長官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- > 工作地址：

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植物防疫組(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11樓)。

[電子地圖](#)
- > 聯絡E-Mail：

> 聯絡方式：

工作期間：本聘用人員係處理本署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，預計工作期間為114年8月18日起至116年8月16日止(或至留職停薪人員提前銷假上班前1日止)，應即予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(一)採通訊報名方式(否則不予受理)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植物防疫組聘用職代」，地址：「11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11樓 植物防疫組」收。

(二)請檢具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(含照片，請註明白天聯絡電話)、最高學經歷畢業證書與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或其他訓練、進修證件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(三)期限：民國114年7月3日前，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初選合格者，另電話通知面試時間及地點。並得擇優增列候補人員1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認之翌日起算5個月，並以遞補本公開徵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。不合格者恕不退件及通知。

(四)月支報酬：360薪點(約新台幣50,076元)。

(五)聯絡人：洪科長，電話：02-23431487。

(六)甄選作業採公正、公開、公平方式，擇優錄用，不接受請託關說。

> 職缺類別：

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

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[回上一頁](#)